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年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 - 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9

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48484_R03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48484_R03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继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 俊

中国 北京

2021年4月2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向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500,000股，发行价格8.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16,9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9,077,66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797,842,34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再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678,169.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7,164,170.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号）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961,809股，发行价格为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8,653,597.71元。扣除发行费用24,665,527.0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23,988,0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48484_R02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97,164,170.8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11,083,342.1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86,447,026.19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4,636,316.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0,972,403.24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053,231.85
募集资金余额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续）

1、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续）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 24,636,316.00 元，全部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鉴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将项目结项后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 7,053,231.8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资金提取完成后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3,988,070.6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49,184.73
加：尚未支付/置换的发行费用	1,255,624.35
募集资金余额	2,025,592,879.7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度，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续）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以便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鉴于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整合范围的调整和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变化，为解决公司部分骨干煤矿煤炭销售的运输瓶颈问题，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55,658,332.03 元和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的募集资金 692,261,941.96 元合计 747,920,273.99 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和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其中：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 73,800,000.00 元，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 674,120,273.99 元。该事项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详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持续督导机构变更后，公司、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资金用途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东 风支行	77250188000223762	1,725,430,596.42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 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分行	9550881310490127730	300,162,283.33	偿还银行借款	活期存款
合 计		2,025,592,879.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55,658,332.03 元和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的募集资金 692,261,941.96 元合计 747,920,273.99 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和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其中：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 73,800,000.00 元，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 674,120,273.99 元。

于 2020 年度，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续）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9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9,445,965.9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316 号）。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了上述置换行为。

于 2020 年，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募集资金 67,412.03 万元中暂时闲置的 5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674,120,273.99 元中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将 40,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结余 118,746.62 元、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结余 6,934,485.23 元，原因为公司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致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续）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将项目结项后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 7,053,231.8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资金提取完成后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资金 1,185,426,692.13 元，其中，投入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885,426,692.13 元，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00.00 元；此外，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支付承销保荐费用（部分已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金额（不含税）1,255,624.35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本年度尚未使用，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续）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25,592,879.75 元，其中：1,725,430,596.42 元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300,162,283.33 元存放于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3）。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6,920,000.00			2020 年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4,636,31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811,083,342.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7,920,273.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16%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 2020 年年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1、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	是	688,000,000.00	688,000,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2、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是	652,796,500.00	652,796,500.00	-	597,032,497.90	91.4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000.00	456,367,670.80	-	456,415,904.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90,796,500.00	1,797,164,170.80	-	1,053,448,402.3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890,796,500.00	1,797,164,170.80	-	1,053,448,402.3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续）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1、由于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 2、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的整合范围进行了调整，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中原计划收购 28 家小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含采矿权），其中 25 家已经实施完毕，其余小煤矿因与其他小煤矿存在资源重叠、压覆等情况，由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将其调整为由省内其他国有煤炭骨干企业整合重组，公司不再继续出资收购其经营性资产。 3、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6】16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 号）精神，按照国家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钢铁煤炭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公示了我省 2016-2018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部分资源整合煤矿于 2016-2018 年关闭退出。 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6】16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 号）精神，按照国家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钢铁煤炭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公示了我省 2016-2018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部分资源整合煤矿于 2016-2018 年关闭退出。
--------------------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续）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1）政策变化及成本因素：2012 年 6 月以来，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了变化，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自救器和避难硐室为主；同时，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中的临时避难硐室的验收标准也发生了变化，现行临时避难硐室的造价远低于移动式救生舱的购置成本。 （2）地质条件及使用效果：河南省境内煤炭资源普遍埋藏较深、井下地质条件复杂，不宜建设大型矿井。对于小型矿井来说，移动救生舱系大型设备入井困难，实际使用中需要建设专门大硐室放置和来回拖动，使用不便，而且容纳人员较少，日常维护成本较高。 根据《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 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对<福建煤监局、福建省经贸委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方案请示>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2】20 号）和《河南省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验收标准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煤安避险【2012】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考虑到公司所属煤矿大多为小型矿井，且公司在建设避难硐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组织实施建设了避难硐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由原本用于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煤炭资源整合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及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续）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316 号）。2012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9,445,965.9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了上述置换行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募集资金 67,412.03 万元中暂时闲置的 5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674,120,273.99 元中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将 40,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结余 118,746.62 元、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结余 6,934,485.23 元，原因为公司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致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将项目结项后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 7,053,231.8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资金提取完成后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8,653,597.71			2020 年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 2020 年年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1、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否	1,748,653,600.00	1,723,988,070.67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2、偿还银行借款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48,653,600.00	2,023,988,070.67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2,048,653,600.00	2,023,988,070.67	-	-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续）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资金 1,185,426,692.13 元，其中，投入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885,426,692.13 元，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00.00 元；此外，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支付承销保荐费用（部分已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金额（不含税）1,255,624.35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续）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25,592,879.75 元，其中：1,725,430,596.42 元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300,162,283.33 元存放于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73,800,000.00	-	73,969,567.90	100.00	2014/12/17	12,723,678.82	未达到	否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674,120,273.99	24,636,316.00	683,665,371.90	100.00	2018/12/22	2,606,009.06	未达到	否
合计		747,920,273.99	24,636,316.00	757,634,939.80			15,329,687.8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续）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煤炭资源整合项目变更原因：煤炭资源整合项目中，原计划收购 28 家小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含采矿权），其中 25 家已经实施完毕，其余小煤矿因与其他小煤矿存在资源重叠、压覆等情况，由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将其调整为由省内其他国有煤炭骨干企业整合重组，公司不再继续出资收购其经营性资产。 2、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变更原因：（1）政策变化及成本因素：2012 年 6 月以来，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了变化，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自救器和避难硐室为主；同时，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中的临时避难硐室的验收标准也发生了变化，现行临时避难硐室的造价远低于移动式救生舱的购置成本。（2）地质条件及使用效果：河南省境内煤炭资源普遍埋藏较深、井下地质条件复杂，不宜建设大型矿井。对于小型矿井来说，移动救生舱系大型设备入井困难，实际使用中需要建设专门大硐室放置和来回拖动，使用不便，而且容纳人员较少，日常维护成本较高。 根据《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 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对<福建煤监局、福建省经贸委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方案请示>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2】20 号）和《河南省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验收标准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煤安避险【2012】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考虑到公司所属煤矿大多为小型矿井，且公司在建设避难硐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组织实施建设了避难硐室。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 4 月 16 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和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续）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吨煤运输盈利能力已超过预期，但因泉店煤矿火车销量未达到预期，导致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吨煤运输盈利能力已超过预期，但受永城铝厂产能转移后全线关停、永城电厂机组转公用后发电量下降、薛湖煤矿按照“双六”规定组织生产后产销量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电解铝、氧化铝及煤炭的火车发运量远低于预期规模，导致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